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訴字第3號

原告 和信染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芬津

訴訟代理人 陳聖鈞

被告 吳鮮家 原住新北市三重區平和里大同南路89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尚有被告是否為租賃物占有人需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